

補充保險費 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操作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01版)

大綱

1

新手上路

p.3

2

補充保險費計算及扣繳

p.5

3

網路申報操作說明

p.12

4

補充說明

p.63

新手上路



第一部份

如何選擇申報方式

依扣費單位資源類型，建議適合的申報方式如下表：

資訊需求		申報方式	所需設備	申報檔案類型
扣費單位 可以自行 製作txt檔案格式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上網的電腦 2.讀卡機 3.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單位憑證 	txt申報檔案格式
扣費單位 無法自行 製作txt檔案格式	申報一種或兩種以上所得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上網的電腦 2.讀卡機 3.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單位憑證 	透過資料鍵錄即可申報
	只申報一種所得	免憑證	可上網的電腦	下載本署csv申報檔案格式



補充保險費計算及扣繳

第二部份

扣繳對象與項目

法條依據	對象別	補充保費計收範圍			
§34	投保單位	(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2.11%			
§31	保險對象	獎金	兼職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	*2.11%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由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自行計算按月繳納
(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投保單位負擔之補充保險費1/2

- 全民健康保險法§34：
(每月薪資所得總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2.11%
- **薪資所得**總額 = 所得稅格式代號**50**者均屬之



投保單位負擔之補充保險費2/2

- 投保單位按月自行計算並繳納
- 不需申報明細
- 僅僱主1人加保之投保單位或依法可以不成立投保單位者，毋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 薪資給付年月與投保金額總額年月應一致

保險對象負擔之補充保險費1/3

- 全民健康保險法§31：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負擔補充保險費範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
- 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自行列印繳款單**向保險人繳納

保險對象負擔之補充保險費2/3

扣取上下限(自105年度起適用)

計費項目	下限	上限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無	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所得	單次給付金額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單次給付達20,000元	
股利所得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部分達20,000元。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20,000元。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20,000元	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20,000元	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為限

保險對象負擔之補充保險費3/3

年度申報

每年1/31前

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健保署

扣費義務人負有申報義務

每月申報
(建議採用)

繳納時
一併申報

得免於每年1/31前再向健保署彙報

網路申報操作說明



第三部份

申報路徑

有以下兩種網頁路徑可供選擇：

本署全球資訊網

- ▶ 主題專區
- ▶ 二代健保
- ▶ 補充保費作業區
- ▶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本署全球資訊網

- ▶ 網路櫃檯
- ▶ 承保網路櫃檯
- ▶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註冊-健保卡1/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107年1月1日起，保險對!

健保卡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單位憑證登入

使用指南

請插入健保卡，輸入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按登入

註冊密碼

請輸入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按登入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帳號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重寄確認信
忘記密碼

登入

離開

服務據點

本網站支援IE8以上、Edge、Firefox、Chrome、Safari7以上、Opera瀏覽器

註冊-健保卡2/13

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網路服務作業要點

103年8月19日健保承字第1030080065號令發布，自103年10月1日生效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提供使用者使用網路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申辦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承保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使用者：係指經保險人核准使用本服務，以辦理本保險承保業務之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扣費義務人及經委託代辦本保險相關事宜之代理人。
 - (二)基本資料：係指可供保險人比對並得以識別使用者身分之資料。
- 三、保險人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區，供使用者申請以帳號、密碼註冊並同意遵守本要點及填寫基本資料後，以電子資料傳送，即可完成申請作業。
- 四、保險人審核使用者申請之基本資料，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經使用者點選確認信，始完成註冊程序。
- 五、本服務提供使用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辦健保承保業務，使用者於各項服務及功能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正式意思表示，免送書面申請表。
- 六、使用者註冊時提供不完整、錯誤或不實資料，或註冊後未及時更新基本資料，保險人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帳號，並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 七、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並僅限使用者或經使用者授權代辦本保險相關事宜之代理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其他人。如有上開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等情事者，保險人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帳號，並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 八、保險人對於使用者登錄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並禁止為公務以外之目的使用。

我已閱讀完畢,並瞭解相關規定

註冊-健保卡3/13

首次登入帳號申請

注意事項：請插入健保卡後，按讀取按鈕讀出「健保卡卡號」、「姓名」、「身分證號」

*單位帳號 / 統一編號 請輸入 8~9 碼 英數皆可(建議使用統一編號)

*健保卡卡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 1.按「讀取」，系統自動顯示健保卡卡號、姓名及身分證號。
- 2.紅色(*)為必填欄位。

註冊-健保卡4/13

首次登入帳號申請

注意事項：請插入健保卡後，按讀取按鈕讀出「健保卡卡號」、「姓名」、「身分證號」

*單位帳號 請輸入 8~9 碼 英數皆可(建議使用統一編號)

*健保卡卡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網頁訊息



您已完成申請將在數分鐘後收到E-mail確認信，請開啟確認信中的連結啟用帳號，謝謝!!

確定

註冊-健保卡5/13

寄件者: eserviceTest@nhi.gov.tw

收件者: 林

副本:

主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註冊認證通知信]

親愛的 王 您好：

您申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審核完成，為確保您的信箱可收到本署寄發的訊息，請立即點選「[進入電子信箱認證畫面](#)」進行線上確認，以完成註冊程序。在此特別提醒您，在未完成確認前，您所申請之帳號將不會生效，如您未於五日內完成電子信箱認證，本次申請即為無效須重新申請。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電洽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30598，或在本署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留言，本署將竭誠為您服務。

上述方式如無法進入認證畫面，請您直接點選下列連結：

http://192.168.7.16/web_nhi2/system/

[2Xy83f2P2Qb6a2](#)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 1.回到所填寫的E-MAIL信箱，收取本署寄發的註冊認證通知信。
 - 2.於**五日內**點選信件中的『進入電子信箱認證畫面』進行線上確認。

註冊-自然人憑證6/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入未達20,000元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健保卡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單位憑證登入 使用指南

請插入自然人憑證，輸入身分證號及憑證PIN碼按登入

身分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

憑證PIN碼
請輸入憑證PIN碼
憑證密碼輸入三次錯誤鎖卡，請至各憑證管理中心重新設定新的PIN碼。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帳號 重寄確認信 登入 離開

服務據點 | 本網站支援IE8以上、Edge、Firefox、Chrome、Safari7以上、Opera瀏覽器，不支援IE 64位元

註冊-自然人憑證7/13

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網路服務作業要點

103年8月19日健保承字第1030080065號令發布，自103年10月1日生效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提供使用者使用網路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申辦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承保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使用者：係指經保險人核准使用本服務，以辦理本保險承保業務之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扣費義務人及經委託代辦本保險相關事宜之代理人。
 - (二)基本資料：係指可供保險人比對並得以識別使用者身分之資料。
- 三、保險人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區，供使用者申請以帳號、密碼註冊並同意遵守本要點及填寫基本資料後，以電子資料傳送，即可完成申請作業。
- 四、保險人審核使用者申請之基本資料，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經使用者點選確認信，始完成註冊程序。
- 五、本服務提供使用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辦健保承保業務，使用者於各項服務及功能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正式意思表示，免送書面申請表。
- 六、使用者註冊時提供不完整、錯誤或不實資料，或註冊後未及時更新基本資料，保險人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帳號，並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 七、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並僅限使用者或經使用者授權代辦本保險相關事宜之代理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其他人。如有上開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等情事者，保險人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帳號，並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 八、保險人對於使用者登錄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並禁止為公務以外之目的使用。

我已閱讀完畢,並瞭解相關規定

註冊-自然人憑證8/13

首次登入帳號申請

注意事項：請確認您的讀卡機驅動程式已安裝成功，並且以正確連接讀卡機。
將您的憑證正確的插入讀卡機中。
若您連續三次PIN碼輸入錯誤，將造成鎖卡。

*單位帳號 / 統一編號

請輸入 8~9 碼 英數皆可(建議使用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憑證PIN碼

申請

回登入頁

註冊-自然人憑證9/13

首次登入帳號申請

注意事項：請確認您的讀卡機驅動程式已安裝成功，並且以正確連接讀卡機。
將您的憑證正確的插入讀卡機中。
若您連續三次PIN碼輸入錯誤，將造成鎖卡。

*單位帳號 / 統一編號

請輸入 8~9 碼 英數皆可(建議使用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網頁訊息



您已完成申請將在數分鐘後收到E-mail確認信，請開啟確認信中的連結啟用帳號，謝謝!!

確定

註冊-自然人憑證10/13

寄件者: eserviceTest@nhi.gov.tw

收件者: 林

副本:

主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註冊認證通知信]

親愛的 王 您好：

您申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審核完成，為確保您的信箱可收到本署寄發的訊息，請立即點選「[進入電子信箱認證畫面](#)」進行線上確認，以完成註冊程序。在此特別提醒您，在未完成確認前，您所申請之帳號將不會生效，如您未於五日內完成電子信箱認證，本次申請即為無效須重新申請。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電洽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30598，或在本署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留言，本署將竭誠為您服務。

上述方式如無法進入認證畫面，請您直接點選下列連結：

http://192.168.7.16/web_nhi2/system/

[2Xy83f2P2Qb6a2](#)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 1.回到所填寫的E-MAIL信箱，收取本署寄發的註冊認證通知信。
 - 2.於**五日內**點選信件中的「進入電子信箱認證畫面」進行線上確認。

註冊-單位憑證11/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106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

健保卡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單位憑證登入

使用指南

請插入單位憑證，輸入統一編號及憑證PIN碼按登入

統一編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

憑證PIN碼

請輸入憑證PIN碼

憑證密碼輸入三次錯誤鎖卡，請至各憑證管理中心重新設定新的PIN碼。

單位憑證第一次使用 [單位憑證上傳](#)

登入

離開

| 服務據點 |

本網站支援IE8以上、Edge、Firefox、Chrome、Safari7以上、Opera瀏覽器

註冊-單位憑證12/13

單位憑證上傳 - Internet Explorer

http://localhost:1484/WEB/System/FirstRegGca.aspx

注意事項：請確認您的讀卡機驅動程式已安裝成功，並且以正確連接讀卡機。
將您的憑證正確的插入讀卡機中。
若您連續三次PIN碼輸入錯誤，將造成鎖卡。

* 貴單位統一編號

* 您的姓名

* 您的聯絡電話

* 憑證PIN碼

註冊-單位憑證13/13

單位憑證上傳 - Internet Explorer

http://localhost:1484/WEB/System/FirstRegGca.aspx

注意事項： 請確認您的讀卡機驅動程式已安裝成功，並且以正確連接讀卡機。
將您的憑證正確的插入讀卡機中。
若您連續三次PIN碼輸入錯誤，將造成鎖卡。

* 貴單位統一編號

* 您的姓名

* 您的聯絡電話

* 憑證PIN碼

網頁訊息

 單位憑證上傳成功!!

登入-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1/2

不論是否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申請帳號，日後皆可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登入後顯示已註冊之單位帳號/統一編號資料

健保卡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單位憑證登入

請插入健保卡，輸入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按登

註冊密碼
請輸入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按登入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帳號 重寄確認信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忘記密碼

登入

健保卡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單位憑證登入

請插入自然人憑證，輸入身分證號及憑證PIN碼按登

身分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

憑證PIN碼
請輸入憑證PIN碼
憑證密碼輸入三次錯誤鎖卡，請至各憑證管理中心重新設定新的PIN碼。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帳號 重寄確認信

登入

請選擇單位帳號 或 單位憑證指派的統編按登入

單位帳號/統一編號

---請選擇單位帳號---

- (管理者)
- (管理者)
- 管理者)
- (管理者)
- (承辦人)
- (管理者)

---請選擇單位憑證指派之統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辦人)
- 業社 (管理者)

登入-以單位憑證登入2/2

輸入統編及憑證PIN碼，點選登入後，即進入本系統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人未達20,000元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健保卡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單位憑證登入** 使用指南

請插入單位憑證，輸入統一編號及憑證PIN碼按登入

統一編號
12 x

憑證PIN碼
●●●●●●

憑證密碼輸入三次錯誤鎖卡，請至各憑證管理中心重新設定新的PIN碼。

單位憑證第一次使用 [單位憑證上傳](#) **登入** 離開

| 服務據點 | 本網站支援IE8以上、Edge、Firefox、Chrome、Safari7以上、Opera瀏覽器

結束登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單位帳號 / 統一編號：09
P22***** - 奇 (健保卡登
入)

Q&A 

連結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自106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1,009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未達20,000元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公告欄

主旨	發佈日期
<input type="radio"/> 針對Windows漏洞進行攻擊造成之勒索病毒請參考微軟公告更新。	2017年5月13日
<input type="radio"/>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上線	2015年2月10日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 申報作業
- ▶ 列印作業
- ▶ 退費作業
- ▶ 查詢作業
- ▶ 基本資料作業
- ▶ 憑證置換設定

建檔作業1/5

建檔作業之功能選項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管理者權限)

請依「扣費單位資料維護」、「投保單位資料維護」及「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順序建檔**。

建檔作業2/5

先將「扣費單位、投保單位及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進行建檔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
- ▶ 申報作業
- ▶ 列印作業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訊息：

查詢 單筆新增 整批匯入

查詢條件

建檔作業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確認

自106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1,009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

建檔作業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自106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1,009元

訊息： 資料查詢成功！共1534筆

查詢 單筆新增 刪除 整批匯入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所得人身份證號

所得人姓名

建檔作業3/5

進行補充保費明細建檔，有「單筆新增」及「整批匯入」兩種方式
以「整批匯入」為例

功能選單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申報作業

列印作業

的兼職所得未達21,009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未達20,000元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建檔作業>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訊息：

查詢 單筆新增 刪除 整批匯入

註：105年1月1日起，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4項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單筆扣費門檻由5,000元調整為2萬元。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給付年月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月	所得類別 <input type="text"/>
申報編號	<input type="text"/>	
所得人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所得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建檔作業4/5

以「整批匯入」為例

功能選單

-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 申報作業
- 列印作業
- 查詢作業
- 基本資料維護
- 憑證置換設定

建檔作業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訊息：

4

回上頁 媒體格式檢核 清除

匯入資料類別 單機版轉出檔案資料 自行製作檔案

上傳檔案 C:\Users\Yulu\Desktop\NHI1060Tsample.csv

瀏覽...

1 匯入格式下載

2

備註：

1. 檔案上傳格式為csv
2. 自行製作檔案請下載最新『匯入格式』編輯製作，最新匯入格式增加『股利/執行業務所得』。
3. 請先執行『媒體格式檢核』，檢核無誤，再執行『確認匯入』。
4. 匯入資料類別=單機版轉出檔案資料，為提供二代健保原單機版匯出之檔案資料做匯入使用。
5. 匯入資料類別=自行製作檔案，所得類別為【股利所得】及【利息所得】者，請填入實際扣繳所得。
6. 所得給付日期於103年09月01日之後非所屬投保單位單次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目前基本工資為24,000元)者，請填入實際扣繳所得。
7. 105年1月1日起，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4項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

建檔作業5/5

以「整批匯入」為例

建檔作業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訊息： 檢核完畢(共檢核4筆，成功4筆，失敗0筆)，檢核無誤，請執行「確認匯入」！

回上頁

媒體格式檢核

5

確認匯入

清除

匯入資料類別



單機版轉出檔案資料



自行製作檔案

[匯入格式下載](#)

上傳檔案

NHI1060Tsample.csv

備註：1. 檔案上傳格式為csv

- 自行製作檔案請下載最新「匯入格式」編輯製作，最新匯入格式增加「股利/執行業務」。
- 請先執行「媒體格式檢核」，檢核無誤，再執行「確認匯入」。
- 匯入資料類別=單機版轉出檔案資料，為提供二代健保原單機版匯出之檔案資料做匯入。
- 匯入資料類別=自行製作檔案，所得類別為【股利所得】及【利息所得】者，請填入。
- 所得給付日期於103年09月01日之後非所屬投保單位單次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請填入。
- 105年1月1日起，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4項補充保險費扣

申報作業

申報作業之功能選項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查詢申報紀錄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查詢單位申報金額資料(管理者權限)

請先申報再進行列印繳款單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1/6

點選「查詢」，進行資料確認

▲功能選單

-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 ▲申報作業
 -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 查詢申報記錄
 -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 查詢單位申報金額資料
- ▶ 列印作業
- ▶ 查詢作業
- ▶ 基本資料維護
- ▶ 憑證置換設定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訊息： ② 資料查詢成功！

申報 查詢 產製報表 清除 媒體申報

1. 僅限申報給付年月 106 年 01 月 至 107 年 12 月之扣費明細資料。
2. 所得給付日期於103年09月01日之後非所屬投保單位單次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22,000元)者，因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該明細資料不予查詢。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09 公司 請輸入

給付年月 106 年 01 月 ~ 10 月

所得類別 全部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股利所得 租金收入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執行業務收入 利息所得

申報主檔資料

給付年月 106 年 01 月 ~ 10 月

單位住址

扣費義務人姓名 奇

聯絡人姓名 奇

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所得(收入)類別	代號	件數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2	0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63	0	
執行業務收入	65	2	
股利所得	66	?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2/6

第一種資料確認方式：產製報表

功能選單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

申報作業

- 申報扣繳補充保
- 查詢申報記錄
- 列印繳款書-依
- 申報資料查詢及
- 查詢申報異動資
- 查詢單位申報金

列印作業

查詢作業

基本資料維護

憑證置換設定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申報 查詢 產製報表 清除 媒體申報

- 僅限申報給付年月106年01月至107年12月之扣費明細資料。
- 所得給付日期109年01日之後非所屬投保單位單次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22,000元)者，因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該明細資料將不顯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司(09)補充保險費各類所得申報表

給付年月：106年01~11月

所得(收入)類別	件數	給付總額	扣費金額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3	140,000	305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4	71,009	401
執行業務收入	3	40,000	573
股利所得	3	173,000	3,229
利息所得	5	100,000	1,800
租金收入	9	255,000	4,393
合計	27	779,009	10,701



- 股利所得
- 租金收入
- 利息所得

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件數	
0	
0	
2	
?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3/6

第二種資料確認方式：下載明細表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訊息： 資料查詢成功！

申報 查詢 產製報表 清除 媒體申報

1. 僅限申報給付年月 106 年 01 月 至 107 年 12 月之扣費明細資料。
2. 所得給付日期於103年09月01日之後非所屬投保單位單次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22,000元)者，因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該明細資料不需申報。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公司

給付年月 年 月 ~ 月

所得類別 全部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股利所得 租金收入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執行業務收入 利息所得

申報主檔資料

給付年月 年 月 ~ 月

單位住址

扣費義務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所得(收入)類別	代號	件數	給付總額	扣費金額	申報明細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2	0		0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63	0		0	
執行業務收入	65	2	40000	57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A	B	C	D	E	F	G	H	I	
1	公司(12) 106年01月至11月申報明細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2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收入)類別	流水序號	所得給付日期	所得人身分證號	申報編號	所得(收入)給付金額	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3	12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1	1060525	A12	1	100,000	305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4	12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1	1060525	A12	1	30,00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5	12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1	1060614	A12	1	10,00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4/6

資料確認後，即可點選「申報」鈕，進行補充保費明細申報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1

申報 查詢 產製報表 清除 媒體申報

1. 僅限申報給付年月 106 年 01 月 至 107 年 12 月之扣費明細資料。

2. 所得給付日期於103年09月01日之後非所屬投保單位單次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22,000元)者，因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該明細資料不需申報。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09 公司

給付年月 106 年 03 月 ~ 10 月

所

申報主檔資料

網頁訊息

 申報檔案:DPR [REDACTED] 36W 已成功上傳
至健保署申報!!

確定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67	3	90000	
--	----	---	-------	--

金額	申報明細
0	
0	
573	明細
1300	明細
1600	明細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5/6

本頁適用對象：扣費單位有資訊廠商可自行產製txt申報檔案格式者

自107年1月1日起，保險費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訊息：

1

申報 查詢 清除 媒體申報

1. 僅限申報給付年月106年01月至107年12月之扣費明細資料。
2. 媒體申報僅提供文字檔(txt)格式申報。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給付年月 107 年 03 月 ~ 03 月

所得類別 全部 非所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執行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6/6

本頁適用對象：扣費單位有資訊廠商可自行產製txt申報檔案格式者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 申報作業
 -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 查詢申報記錄
 -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 查詢單位申報金額資料
- ▶ 列印作業
- ▶ 查詢作業
- ▶ 基本資料維護
- ▶ 憑證置換設定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訊息：

3

回上頁 申報格式說明 申報範例 確定上傳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上傳檔案 2 瀏覽...

申報作業-查詢申報紀錄

自107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2,000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所得等，免予申報。

申報作業 > 查詢申報紀錄

訊息： 資料查詢成功！

查詢 清除

查詢條件

1 統一編號 09 公司

上傳年月 107 年 03 月 ~ 03 月

點選「註銷」，即刪除本次上傳資料	上傳流水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報檔案	上傳時間	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註銷"/>	621344	奇	2228	DPRO5 N01_1070326231831W	2018/3/26 下午 11:18:33	上傳成功,等待入檔
	619167	奇	2228	DPRO5 N01_1070319141720W	2018/3/19 下午 02:17:21	註銷
			2228	DPRO5 N01_1070319141245W	2018/02	

當天申報當天可註銷

申報資料翌日即入檔

功能選單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申報作業

-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 查詢申報紀錄
-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 查詢單位申報

申報作業-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1/4

繳款單格式可選擇合併列印或單張列印

▲功能選單

-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 ▲申報作業
 -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 查詢申報記錄
 -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 查詢單位申報金額資料
- ▶列印作業
- ▶查詢作業
- ▶基本資料維護
- ▶憑證置換設定

申報作業>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訊息： ②

合併列印 單張列印 **查詢** 新增 清除

1. 所得類別為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僅限列印給付年月 106 年 0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2. 所得類別為租金收入，僅限列印給付年月 106 年 01 月 至 108 年 08 月之繳款單。
3. 補充保險費資料若未在本系統申報，請先至【申報作業 /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作業】完成申報，再列印繳款書。

查詢條件

①

統一編號 09 [] 公司 []

給付年月 106 年 03 月 ~ 10 月 (請輸入已申報的給付年月)

全部

所得類別

-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收入
- 股利所得(非信託)
- 利息所得(非信託)
- 租金收入(非信託)
- 股利所得(信託)
- 利息所得(信託)
- 租金收入(信託)

勾選	所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非信託)
	利息所得(非信託)
	租金收入(非信託)

申報作業-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2/4

本頁適用對象：扣費單位有資訊廠商可自行產製txt申報檔案格式者

僅需輸入統一編號，並直接點選「新增」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

申報作業 >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訊息： ②

查詢 新增 清除

1. 所得類別為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
2. 所得類別為租金收入，僅限列印給付年月 106 年 01 月 至 1
3. 補充保險費資料若未在本系統申報，請先至【申報作業/

查詢條件

① 統一編號 請輸入

給付年月 107 年 05 月 ~ 05 月

全部

所得類別

-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
- 股利所得(非信託)
- 股利所得(信託)

隱藏選單

- 回到首頁
- 建檔作業
- 申報作業
 -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 查詢申報記錄
 -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 查詢單位申報金額資料
- 列印作業
- 查詢作業
- 基本資料維護
- 憑證置換設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申報作業 >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訊息： ④

回上頁 確認

統一編號

③ 所得類別 請輸入

給付年月 請輸入 (輸入格式,如102年1月[10201])

應繳金額 請輸入

申報作業-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3/4

合併列印 繳款單格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單位統一編號：09 [REDACTED]		
單位名稱：[REDACTED] 公司		
所得類別及代號	所得給付年月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70 合併	106/11	
應 繳 全 額	5,367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暨滯納金明細表

單位統一編號：09 [REDACTED]
 單位名稱：[REDACTED] 公司

列印日期106/11/24

A. 補充保險費

扣費單位	所得類別	給付年月	繳納期限	滯納金起算日	繳納日期	金額
09 [REDACTED]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106/11	106/12/31	107/01/16		573
09 [REDACTED]	執行業務收入	106/11	106/12/31	107/01/16		764
09 [REDACTED]	股利所得	106/11	106/12/31	107/01/16		1,929
09 [REDACTED]	利息所得	106/11	106/12/31	107/01/16		955
09 [REDACTED]	租金收入	106/11	106/12/31	107/01/16		1,146
小計(A)						5,367

於日之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
 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

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納(需自行負擔

志之自動櫃員機，或連結至臺灣銀行網站
l.ba.org.tw進行繳費，所需輸入「轉入帳號」請見本繳款書存查聯

並進行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以扣費單位開立之存款帳

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本署得限期補繳外，並按應扣繳金

列印日期：106/11/24

申報作業-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4/4

單張列印
繳款單格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單位統一編號：09 [REDACTED]

單位名稱：[REDACTED]公司

所得類別及代號	給付年月	繳納期限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65 執行業務收入	106/11	106/12/31	
應繳金額	764		

說明：

- 扣費義務人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應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單位統一編號：09 [REDACTED]

單位名稱：[REDACTED]公司

所得類別及代號	給付年月	繳納期限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106/11	106/12/31	
應繳金額	573		

說明：

- 扣費義務人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應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申報作業-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可查詢「已申報」或「未申報」資料，並下載明細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 ▲ 申報作業
 -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 查詢申報記錄
 -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 查詢單位申報金額資料
- ▶ 列印作業
- ▶ 查詢作業
- ▶ 基本資料維護
- ▶ 憑證置換設定

線上瀏覽

申報作業

訊息：資料查詢！

2 查詢 匯出EXCEL 匯出PDF 清除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09 [] 公司

給付年月 106 年 03 月 ~ 10 月 統計類別 月統計

1 所得類別 全部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股利所得 租金收入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執行業務收入 利息所得

查詢資料類別 已申報 未申報

註：已申報--查詢已完成申報的補充保險費資料
未申報--查詢尚未申報的補充保險費資料，如確認正確後至

已申報明細	勾選 匯出明細 全選 清除	給付年月	所得類別	扣費金額
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10605	執行業務收入	
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10605	股利所得	
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10605	利息所得	
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10605	租金收入	
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10606	執行業務收入	
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10606	股利所得	
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10606	利息所得	
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10606	租金收入	

列印作業

列印作業之功能選項

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扣費證明書-依單筆

扣費證明書-依年度

單位繳納證明線上列印作業

單位繳納證明郵寄申請作業

扣費義務人可下載扣費證明予所得人，供其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證明。

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輸入負責人健保卡號，經系統檢核後，可線上查詢投保金額總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功能選單

- 回到首頁
- 選擇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 申報作業
- 列印作業
 - 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 扣費證明-依單筆
 - 扣費證明-依年度
 - 單位繳納證明線上列印作業
 - 單位繳納證明郵寄申請作業
- 查詢作業
- 基本資料維護
- 憑證置換設定

列印作業>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訊息：

產製繳款書 清除

1. 僅限列印給付年月 106 年 01 月至 107 年 12 月之繳款單。

請輸入列印資料

投保單位代號

給付年月 (輸入格式)

聯絡電話

本月薪資總額

本月投保金額總額

應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查詢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試算

若與實際金額不符時，請依實際應繳金額更正

相同功能連結

扣費證明-依單筆1/2

以單筆為例

功能選單

-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 申報作業
- 列印作業
 - 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 扣費證明-依單筆**
 - 扣費證明-依年度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
 - 單位繳納證明線上列印作業
 - 單位繳納證明郵寄申請作業
- 查詢作業
- 基本資料維護
- 憑證置換設定

列印作業 扣費證明-依單筆

訊息：尚未勾選任何資料

產製扣費證明 查詢 清除

請輸入

統一編號 00 公司

給付年月 107 年 01 月至 05 月

所得人姓名 藍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號 P1

列印存根聯 列印備查聯

勾選	給付日期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號	所得人姓名	所得(收入)總額	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投保單位代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0510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P1	藍	1000000	17419	12
<input type="checkbox"/>	1070510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P1	藍	22000	420	
<input type="checkbox"/>	1070510	執行業務收入	P1	藍	30000	573	
<input type="checkbox"/>	1070511	股利所得	P1	藍	21000	401	
<input type="checkbox"/>	1070510	股利所得	P1	藍	201000	3839	
<input type="checkbox"/>	1070511	利息所得	P1	藍	50000	955	
<input type="checkbox"/>	1070510	利息所得	P1	藍	30000	573	
<input type="checkbox"/>	1070511	租金收入	P1	藍	50000	955	
<input type="checkbox"/>	1070510	租金收入	P1	藍	40000	764	

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 192.168.7.16 的 09579002_1070517112504NHI3030R.PDF (373 KB)?

開啟(O) 儲存(S) 取消(C)

扣費證明-依單筆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類所得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單

存根聯

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身分證號	所得(收入)類別代號	投保單位代號
09	PI****	62	12 (填列獎金所得時必填)
所得人姓名	藍		
所得人地址	雲林縣		
所得給付日期	給付總額	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107/05/10	1,000,000	17,419	
扣費單位			扣繳代號說明
名稱	公司		62.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地址			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扣費義務人			65. 執行業務收入
			66. 股利所得
			67. 利息所得
			68. 租金收入

*存根聯 扣費單位存查

*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查詢作業

查詢作業之功能選項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批次)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查詢及列印

繳納紀錄會因為繳費方式有時間差約3-5工作天。

查詢作業-免扣繳者查詢(單筆)1/2

功能選單

▶ 建檔作業

▶ 申報作業

▶ 列印作業

查詢作業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單筆)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批次)

◻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查詢及列印

▶ 基本資料維護

▶ 憑證置換設定

、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未達20,000元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查詢作業>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訊息：

② 申請 查詢 清除

備註說明：1.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所得、股
付未達20,000元者免扣繳；已達20,000元者，以當次給付所得全額計
2.因資料作業時間落差，倘查詢結果與事實不符，請自行出具相關證明

查詢條件

所得人身分證號

P2 [REDACTED]

所得類別

租金收入

①

網頁訊息



已申請成功！請於3至5分鐘後執行查詢功能

③

確定

查詢作業-免扣繳者查詢(單筆)2/2

功能選單

▶ 建檔作業

▶ 申報作業

▶ 列印作業

▲ 查詢作業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單筆)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批次)

▫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查詢及列印

▶ 基本資料維護

▶ 憑證置換設定

查詢作業>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訊息：

④

申請

查詢

產製報表

清除

備註說明：1.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所得
付未達20,000元者免扣繳；已達20,000元者，以當次給付所得全
2.因資料作業時間落差，倘查詢結果與事實不符，請自行出具相關

查詢條件

所得人身分證號

P2

所得類別

租金收入

查詢時間： 2018-03-27 08:56:33

身分證號： P2

查詢序號： S10703

租金收入： 需扣繳

證明文件說明：

- 一、無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3個月
-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所得給付期間工會出具之投保證明(或最近1個月繳
- 三、第五類被保險人：所得給付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

查詢作業-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查詢及列印

功能選單

▶ 建檔作業

▶ 申報作業

▶ 列印作業

▶ 查詢作業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單筆)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批次)

◦ 約定要註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查詢及列印

▶ 基本資料維護

▶ 憑證置換設定

自107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2,000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

查詢作業>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查詢及列印

訊息：

查詢

查製報表

清除

2

1. 繳納紀錄會因為繳費方式有時間差約3-5工作天。
 2. 繳納紀錄若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內（早上8：30~下午5：30）再來電與健保署轄區業務組承辦人連繫！。
- 聯絡電話如下：

臺北業務組 (02) 25232388

北區業務組 (03) 4339111

中區業務組 (04) 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06) 2245678

高屏業務組 (07) 2315151

東區業務組 (03) 8332111

查詢條件

查詢類別 統編 投保單位

1 統一編號 20 [] [] 限公司

保費年月 104 年 01 月 ~ 12 月

所得類別	以前年度結轉沖抵金額	繳納金額	退費金額	申報金額	結轉沖抵以後年度金額	試算平衡
62 獎金	0	0	0	0	0	
63 兼職所得	0	0	0	0	0	
65 執行業務收入	0	0	0	0	0	
66 股利所得	3,226	9,388 明細	0	9,388 明細	3,226	Y-平衡
67 利息所得	0	0	0	0	0	
68 租金收入	0	0	0	0	0	
合計	3,226	9,388 明細	0	9,388 明細	3,226	Y-平衡

基本資料維護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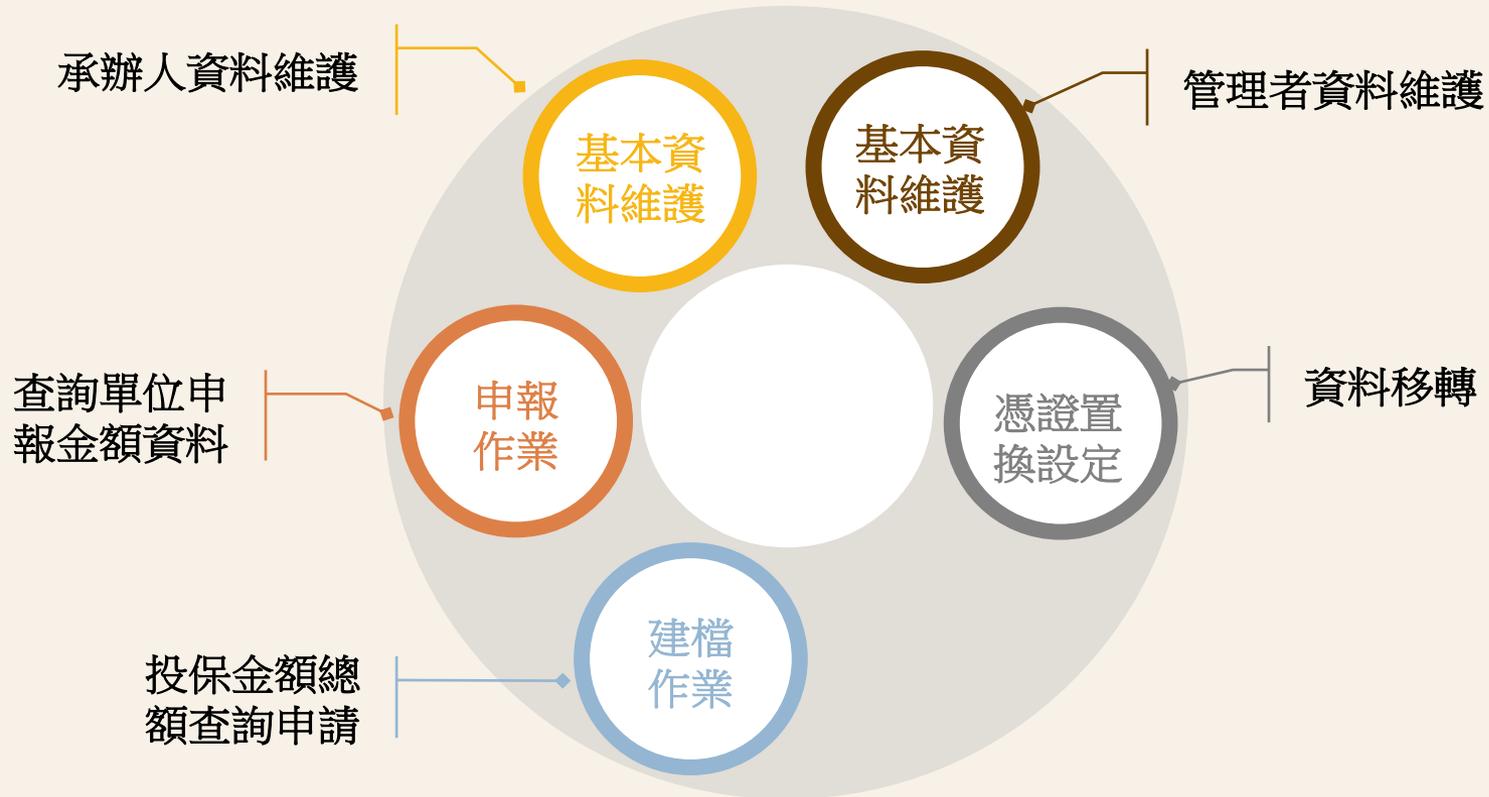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維護之功能選項

承辦人資料維護(管理者權限)

管理者資料維護(管理者權限)

「承辦人資料維護」及「管理者資料維護」為管理者權限

基本資料維護2/5



僅管理者之權限

基本資料維護3/5

承辦人、管理者與單位憑證權限比較說明表

↵

註: V=可維護; Q=僅可查詢; X=無權限

... 2-3 ... 係指原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	↵	承辦人↵		管理者↵		單位憑證↵
		2-3↵	原使用↵ 憑證專區↵	2-3↵	原使用↵ 憑證專區↵	
建檔作業↵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V↵	Q↵	V↵	Q↵	V↵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V↵	Q↵	V↵	Q↵	V↵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V↵	V↵	V↵	V↵	V↵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V↵	V↵	V↵	V↵	V↵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X↵	X↵	V↵	V↵	V↵

基本資料維護4/5

		承辦人		管理者		單位憑證
		2-3 憑證專區	原使用 憑證專區	2-3 憑證專區	原使用 憑證專區	
申報作業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V	V	V	V	V
	查詢申報記錄,	V	V	V	V	V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V	V	V	V	V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V	V	V	V	V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V	V	V	V	V
	查詢單位申報金額資料,	X	X	V	V	V
列印作業	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V	V	V	V	V
	扣費證明-依單筆,	V	V	V	V	V
	扣費證明-依年度,	V	V	V	V	V
	單位繳納證明線上列印作業,	V	V	V	V	V
	單位繳納證明郵寄申請作業,	V	V	V	V	V

基本資料維護5/5

		承辦人↕		管理者↕		單位憑證↕
		2-3↕	原使用↕ 憑證專區↕	2-3↕	原使用↕ 憑證專區↕	
查詢作業↕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單筆),	V↕	V↕	V↕	V↕	V↕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批次),	V↕	V↕	V↕	V↕	V↕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V↕	V↕	V↕	V↕	V↕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查詢及列印,	V↕	V↕	V↕	V↕	V↕
基本資料維護↕	承辦人員資料維護,	X,1	X,1	V,1	V,1	V,1
	管理者資料維護,	X,1	X,1	V,1	X,1	V,1
憑證置換設定↕	資料移轉,	X,1	X,1	V,1	V↕	V↕

憑證置換設定

憑證置換設定之功能選項

資料移轉(管理者權限)

管理者及承辦人所承辦的資料可以互轉

憑證置換設定-資料移轉

管理者及承辦人所承辦的資料可以互轉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 申報作業
- ▶ 列印作業
- ▶ 查詢作業
- ▶ 基本資料維護
- ▲ 憑證置換設定
 - ▣ 資料移轉

自107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

憑證置換設定>資料移轉

訊息：

執行 清除

*原負責人員 管理者-奇

*新負責人員 管理者-櫻

註：將原負責人員維護之扣繳補充保險費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 申報作業
- ▶ 列印作業
- ▶ 查詢作業
- ▶ 基本資料維護
- ▲ 憑證置換設定
 - ▣ 資料移轉

憑證置換設定

憑證置換設定>資料移轉

訊息：

執行 清除

*原負責人員 承辦人-火

*新負責人員 承辦人-顏

註：將原負責人員維護之扣繳補充保險費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 申報作業
- ▶ 列印作業
- ▶ 查詢作業
- ▶ 基本資料維護
- ▲ 憑證置換設定
 - ▣ 資料移轉

憑證置換設定

憑證置換設定>資料移轉

訊息：

執行 清除

*原負責人員 管理者-奇

*新負責人員 承辦人-顏

註：將原負責人員維護之扣繳補充保險費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 申報作業
- ▶ 列印作業
- ▶ 查詢作業
- ▶ 基本資料維護
- ▲ 憑證置換設定
 - ▣ 資料移轉

憑證置換設定

憑證置換設定>資料移轉

訊息：

執行 清除

*原負責人員 承辦人-火

*新負責人員 管理者-奇

註：將原負責人員維護之扣繳補充保險費

補充說明

第四部份



適用情況：
沒有使用單位憑證指派
管理者或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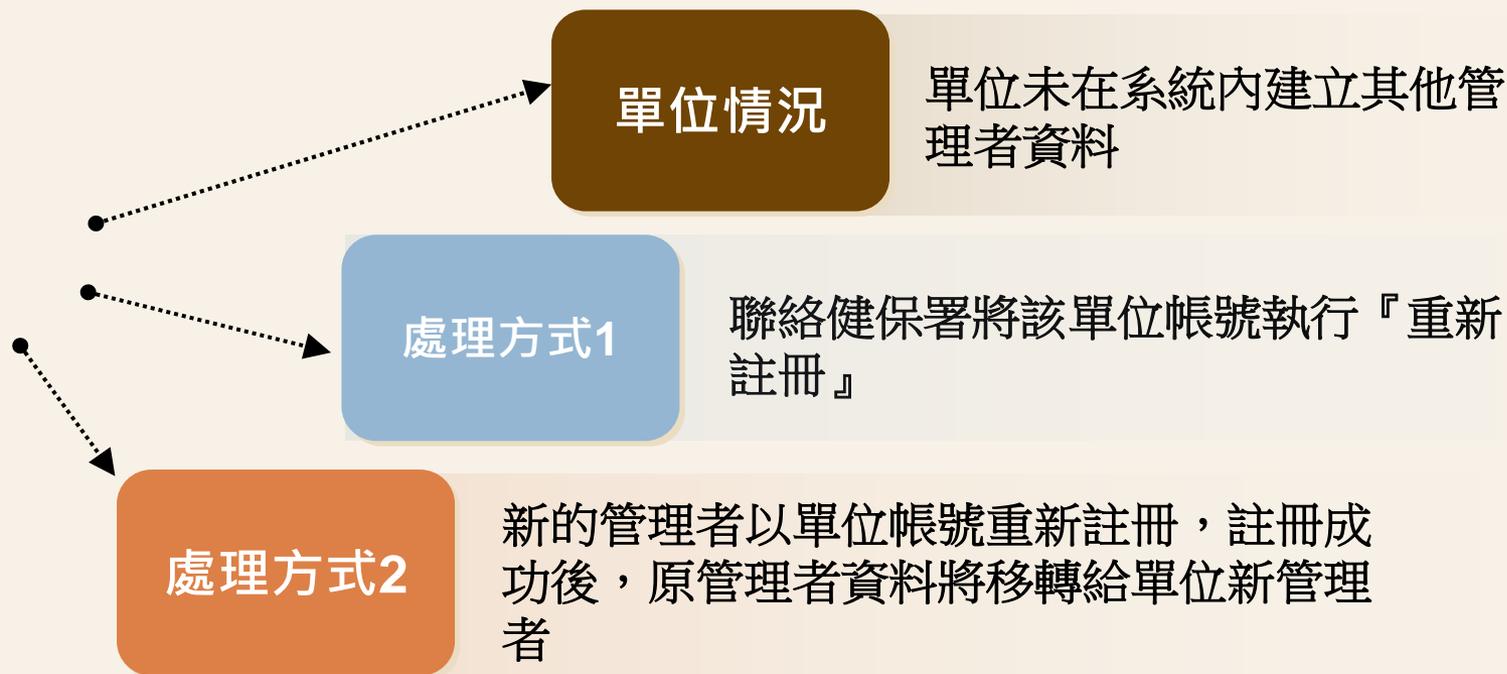
若承辦人(管理者)離職，單位無人知道登入密碼，該如何處理?1/2

承辦人或管理者(非系統申請帳號者)離職



單位唯一管理者離職，且無人知道登入密碼，該如何處理?2/2

管理者(系統申請帳號者)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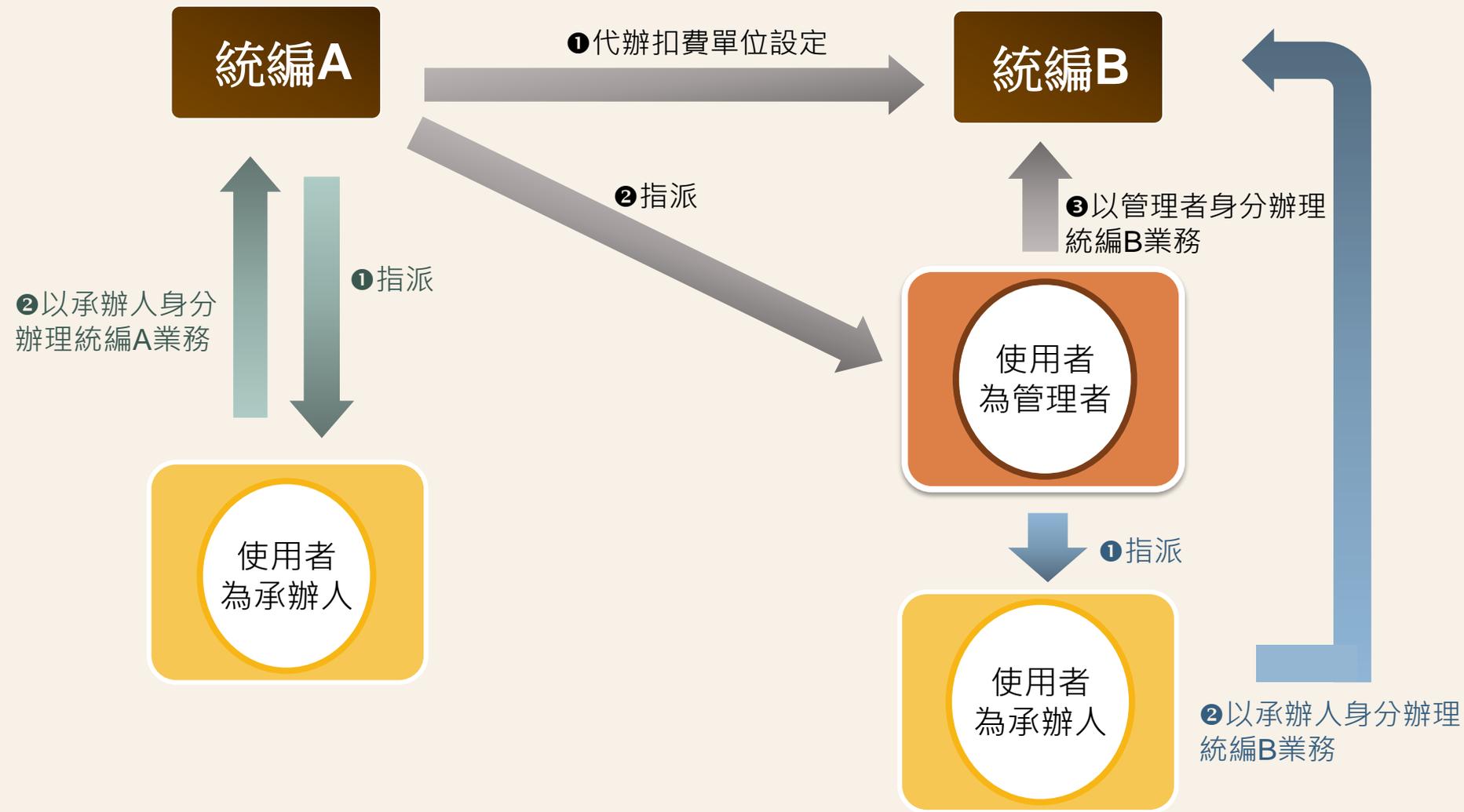


適用情況：
有使用單位憑證指派管
理者或承辦人



單位憑證指派作業1/5

以統編A之單位憑證置入系統，進行指派作業之流程說明



單位憑證指派管理者2/5

方式1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 申報作業
- ▶ 列印作業
- ▶ 查詢作業

基本資料維護

- 承辦人員資料維護
- 管理者資料維護

基本資料維護 > 管理者資料維護

訊息： 查無相關的資料！

1 新增

承辦人與管理者權限比較說明表

基本資料維護 > 管理者資料維護

訊息：

2 回上頁

3 確認

*機構統一編號 08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辦分支機構統一編號 92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

*姓名 []

*身分證號 []

*聯絡電話 []

*E-MAIL []@nhi.gov.tw

狀態 啟用

*帳號啟用日 107/03/27

備註

單位憑證指派管理者3/5

方式2

- 功能選單
 -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

隱藏選單

- 申報作業
- 列印作業
- 查詢作業
- 基本資料維護
 - 承辦人員資料維護
 - 管理者資料維護

自107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2,000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私

建檔作業>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訊息：

1 查詢 單筆新增 整批匯入

查詢條件

功能選單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申報作業

列印作業

查詢作業

基本資料維護

- 承辦人員資料維護
- 管理者資料維護
- 密碼變更
- 指派代理人作業

自107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

建檔作業>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訊息： 資料查詢成功！共8筆

查詢 單筆新增 整批匯入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編修	指派管理者	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	
編修	指派管理者	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第二聯合門診中心	
編修	指派管理者	8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單位憑證指派管理者4/5

續-方式2

功能選單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申報作業

▶列印作業

▶查詢作業

▲基本資料維護

- 承辦人員資料維護
- 管理者資料維護**

自107年1月1日起，保險對

基本資料維護 > 管理者資料維護

訊息： **3** 關的資料！

[回上頁](#) [新增](#) **承辦人與管理者權限比較說明表**

姓名	身分證號
----	------

自107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2,000元，利息

基本資料維護 > 管理者資料維護

訊息： **5**

[回上頁](#) [確認](#)

4

- *機構統一編號 08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代辦分支機構統一編號 92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
-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聯絡電話 []
- *E-MAIL []@nhi.gov.tw
- 狀態 啟用 [v]
- *帳號啟用日 107/03/27 []
- 備註 []

單位憑證指派承辦人員5/5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 申報作業
- ▶ 列印作業
- ▶ 查詢作業
- ▶ 基本資料維護

- ◻ 承辦人員資料維護
- ◻ 管理者資料維護

1

職所得未達22,000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

基本資料維護 > 承辦人資料維護

訊息： 查無相關的資料！

新增 承辦人與管理者權限比較說明表

姓名

身分證號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 申報作業
- ▶ 列印作業
- ▶ 查詢作業

基本資料維護

- ◻ 承辦人員資料維護
- ◻ 管理者資料維護
- ◻ 密碼變更
- ◻ 指派代理人作業

基本資料維護 > 承辦人資料維護

訊息：

3

回上頁

確認

*機構統一編號

0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姓名

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2

*E-MAIL

@nhi.gov.tw

狀態

啟用

*帳號啟用日

107/03/27

備註



END

中央健康保險署(107.06版)